

全州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

勘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全州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工程

合 同 编 号：GXWSGLFGS-2025-053

工程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水利行业乙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测绘乙级

发包人（甲方）：全州县农田水利工作站

设计人（乙方）：广西武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项目名称：全州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5-C3-210078-DXKJ

甲方：全州县农田水利工作站（采购人）

乙方：广西武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下浮系数（%）	备注
1	全州县城乡供水一体化 项目建设勘测设计	1	个	40	

注：最终结算以预算财评后的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有关规定计取，勘察设计的总金额不能超过 6411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至项目竣工验收。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30%；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通过评审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50%；

(3)、成交供应商提交招标设计图纸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10%；

(4) 项目完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注：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服务费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违法分包交第三方完成。

3、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地点

1、服务期限：

①初步设计阶段：签订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后 6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成果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②招标设计阶段：按照招标人招标进度要求提交招标设计成果；

③技施设计阶段：按照招标人施工进度要求提交施工图。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甲方及乙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正确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则相应顺延编制文件的交付时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

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并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申报材料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出现甲方责任第（1）、（2）、（4）条规定有关交付编制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质量负责。

(2) 乙方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

(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万分之五，累计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响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有效补充文件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工程由乙方授权下属分公司广西武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主要执行，服务费用汇入广西武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账号：6600 0001 6557 9000 13。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二份，甲方乙双方各二份。

5、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全州县农田水利工作站	乙方（单位公章） 广西武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春伍印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4829805	电话：135077394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武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账号：	账号：6600 0001 6557 9000 13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